

关于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次反馈意见

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现对由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上海强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次反馈意见：

1、公司生产的石英玻璃制品直接作为下游终端产品的生产耗材，广泛应用于半导体、光纤、光伏等领域。请主办券商结合公司业务及产品应用领域核查近期国际经贸关系变动、国内相关补贴政策变动、环保政策变动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并就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表明确意见。若存在重大影响，请公司予以披露并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你们在5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2018 年 7 月 2 日